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翁立穎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3

電子信箱：onlyin@osh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12140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專供廠場設置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應裝置得否設置於室外容器儲存櫃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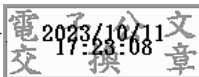
一、為降低事業單位以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稱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以下稱串接裝置)代替儲槽供氣方式供廠場使用之風險，勞動部業於111年9月14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以下稱高壓則)第191條之1，及訂定「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應裝置使用作業參考手冊」(諒達)供業者設置及勞動檢查機構執法參考，合先敘明。

二、查高壓則第191條之1第1項第2款明定「容器及氣化器應設置於室外」，且前揭參考手冊第10頁參.一.(八)節、第33頁肆.一.(五)節已說明設置於室外之容器，可置於容器儲存櫃，以防地震時毀損建物及避免碰撞風險。近來接獲反映，部分勞動檢查機構對容器設置於室外之儲存櫃，是否可行存有疑義，爰重申容器設置於室外儲存櫃應參酌前揭參考手冊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裝

訂



線

